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

业务通告

福航市疫业〔2022〕177号

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福州航空涉及太原进出港 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业务通告

签发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签发人	王银军
通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达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	联系人	赵陈莎
发布范围	主送	福航市场营销部、福航财务部、福航售票处、海航售票处、福航呼叫中心、各航司运价、地服标准	
	抄送	公司及部门领导	
通告内容	<p>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太原防疫政策，经研究决定，现下发疫情防控期间福州航空涉及太原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具体如下：</p> <p>一、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点）</p> <p>（一）适用出票日期：2022年10月25日（含）之前。</p> <p>（二）适用航班日期：2022年10月25日（含）至2022年11月23日（含）。</p> <p>（三）适用航班：由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太原进出港国</p>		

内航班（含经停太原航班）和福州航空为市场方的涉及太原进出港代码共享航班（含经停太原航班）。

二、客票处理规定

（一）客票有效期内退票

1. 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的客票，可至原购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业务，不收取退票费。

2. 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

（二）客票有效期内变更航班

1. 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变更至客票有效期内的同航司、同航线航班，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免收变更手续费；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

2. 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

三、团队押金退款

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含）太原进出港国内自营航班，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之前成交的已支付押金未出票团队订单可以申请押金全额退款，不含包机、包座性质的团队订单。

四、其它

(一)其他条款执行福航市运业〔2022〕33号关于下发《疫情期间福州航空国内客票特殊处置规则》的业务通告文件，若公司有最新要求，请按最新要求文件执行。

(二)本文件于2022年10月26日12:00生效。

(三)请各销售单位接到通知后，自行组织文件学习并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做好旅客的票务工作。

特此通知

注意事项